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

##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44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598,802,395 股。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止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取的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认购协议、合同的要求出资认购,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取的境内合格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贵公司 2014 年 7 月 1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议, 2014 年 8 月 4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 贵公司拟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70,663,811 股普通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97 号文《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贵公司获准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70,663,811 股普通股。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446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止, 贵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6.70 元合计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598,802,395 股, 由发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贵公司实际收到人民币 9,999,999,996.50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资料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登记时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一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 附件二 验资事项说明
- 附件三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 附件四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
- 附件五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_\_\_\_\_  
姚文平

中国·上海市  
2015 年 5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朱丽平

附件一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到位认购资金	9,999,999,996.5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一家跨区域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的银行,总部位于深圳。原深圳发展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并于 1991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001)。

贵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领有 00386413 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14H144030001,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核发的 4403011030985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执照》。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09,873,744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3,709,873,744 元,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5,819,165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04,054,579 股。贵公司的上述实收资本(股本)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321 号验资报告。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审批及情况说明

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批准贵公司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70,663,811 股普通股。于 2014 年 8 月 4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了董事会的上述提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5]697 号文《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了贵公司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70,663,811 股普通股。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止,贵公司已完成普通股 598,802,395 股的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70 元,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9,999,999,996.50 元,全部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由发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贵公司收缴,已全部存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19014508950004 银行账号内。